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9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保理"）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额度10,000万元，公司到期履行标的债权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10,000万元。

2、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3、融资利率：不超过年化8.2%。

4、保理融资期限：1年。

5、担保情况：由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6、本次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智保理均无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武平县平川街道北环路228号

5、法定代表人：谭远航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TAH23C

8、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市场管理；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与评估相关的咨询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44,589.26万元，负债总额389,668.42万元，净资产54,92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052.01万元，利润总额1,486.57万元，净利润1,114.93万元。

10、中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本次交易内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案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13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电子邮件：ir@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　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丽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拓		王小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电话	021-22192960		021-22192955
电子信箱	zhut@chiway.com.cn		ir@chiwa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874,578.14	303,934,152.32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44,102.99	-26,704,361.68	-1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73,290.45	-26,868,184.42	-1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8,809.15	30,084,563.09	-6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246	-12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246	-1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99%	-3.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5,885,780.05	3,732,671,385.05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3,017,873.96	1,194,395,199.48	-5.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2%	194,964,579	0	质押	134,583,581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1.24%	13,534,300	0	不适用	0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1.05%	11,387,395	0	不适用	0
赵荣全	境内自然人	0.91%	9,875,400	0	不适用	0
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84%	9,112,400	0	不适用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79%	8,540,587	0	不适用	0
徐航	境外自然人	0.65%	7,083,300	0	不适用	0
张文明	境内自然人	0.63%	6,900,000	0	不适用	0
梁婷	境内自然人	0.61%	6,644,593	0	不适用	0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6,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鲲鹏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11,300股；股东赵荣全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75,400股；股东沈金龙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62,400股；股东王鑫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40,587股；股东徐航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83,300股；股东张文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00,000股；股东梁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0,79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增强；国内经济依然承压，部分行业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市场竞争日益严峻。面对内外持续调整的巨大挑战，公司持续稳固包装科技主业，增强公司经营韧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其中包装科技业务收入为3.0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1%，得益于包装科技业务聚焦酒类优势业务，坚持"量质"并举，同时积极谋变，外延饮料等领域，拓宽增长空间；园林业务基本完成收尾，公司直面应收款回款的困难与挑战，创发新路，极力拓展化债新路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夯实包装科技主业

1、稳固提升包装科技主业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铝制相关类）防伪瓶盖生产企业，防伪瓶盖产品主要供应酒类领域，凭借深耕酒类制盖行业近三十年，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白酒客户资源，包括劲牌、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伊力特、江小白、舍得等。近几年白酒行业逐步进入深度调整期，部分酒企面临去库存压力，公司酒类客户需求也随之调整，今年以来酒类行业有所复苏，公司主动积极抓住时机，持续深化客户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夯实了成熟优质客户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劲牌、剑南春等核心客户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提升。2024年半年度，包装科技业务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01%。

2、持续培育新客户

近年来，公司顺应酱香、浓香白酒行业趋势，提前布局西南地区，充分利用近三十年的品牌积累，不断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培育了一些新客户，包括云峰酒业（小糊涂仙）、茅台保健酒、金沙等客户，部分客户销量保持快速稳步增长势头，已逐步成长为贡献公司业绩的中坚力量。

随着国内市场趋于饱和，公司持续发力拓展国际市场，聚焦烈酒、葡萄酒、橄榄油等领域，增强客户拓展力度，拓宽销售渠道，有针对性的推广公司明星产品，公司新研发的瓶盖产品在南美、南非、东南亚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产品订单在逐步增加。

3、积极拓展新市场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公司持续不断地寻求拓展，延伸业务应用领域，重点在果汁饮料、高端矿泉水、保健品、乳制品等细分业务。公司在成熟的工艺体系上，依托意大利SACMI高速标准模塑ROPP盖的设备优势，持续开发28口、38口标准模塑ROPP盖。标准铝盖符合环保健康理念，同时更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的28口、38口铝盖产品已应用于大量客户产品中，包括蓝带啤酒、燕京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崂山矿泉水等，并进入百事、RIO锐澳、北冰洋、雅客食品等客户的供应体系。

（二）千方百计回收园林应收款，极力拓展化债新路径

园林业务已基本完成结束收尾，回收项目应收款成为了核心任务。近年来，公司通过各种努力，在山东、四川等地陆续回收超过10亿元的应收款项，但在贵州地区的回款收效甚微。报告期末，园林业务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贵州及四川地区，应收对象包括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及区林业绿化局、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等。部分应收款项被长期拖欠未能回收，近年来公司累计计提减值损失超过15亿元，导致上市公司近年来出现亏损，净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并对制造业生产再投入及技术改造、资金运营及周转、降低债务负担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问题。

2024年以来，公司深入研究应收款项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积极与地方政府、政府平台公司、业主方等坦诚交流、直面现实、创发新路，在传统应收款催讨的基础上，着力推进"资源化债"新模式，通过化债实现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持续实地拜访贵州省相关部门及安顺市西秀区，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区以及贵阳市修文县等政府主管机构及相关欠款单位，考察并调研了相关地区的优势产业、优质资源和业务，积极与相关方探讨资源化债，致力于形成具体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坚持通过国家及省级平台反映被拖欠的情况，希望解决应收账款长期拖欠的问题。公司陆续向国家工信部设立的清欠登记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上报了应收款约17亿元，其中贵州地区约为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贵州当地，通过对贵州当地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调研，了解当地债务规模及还款途径，积极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协助欠款方融资等多种方式来促成我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但相关工作推进难度极大。

综上所述，公司已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方式催收贵州地区的应收款，并极力拓展化债新路径，特别是安顺、遵义地区，但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仍未得到有效偿付。公司将持续跟踪最新国务院、国家各部门等发布的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相关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化解项目应收款等问题，持续积极反映被拖欠问题，并通过其他各种可能的方式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工作，尽力降低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积极谋变抓管理，降本增效挖内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各项统筹管理与革新措施：采购方面，扩大集中采购覆盖范围，除主要原材料外，还完成了计划内重点设备集中采购；生产方面，优化生产区域规划，洁净生产升级，大力推进大单品连线，双色盖项目完成投产，完成注塑机节能改造，倡导设备自研自制；环保方面，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及改造升级力度等。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均衡化生产，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技改收益大幅提升，库存规模下降明显，外部质量损失有效降低，包装科技板块整体成本费用率包括水电、能耗等均处于下降趋势，生产运营效率得到较大提升。此外，因园林业务欠款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应收款，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增大，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现金流管控，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障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正向循环。

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品牌价值。近年来，公司及下属的成都海川、新疆军鹏被授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成都海川被四川省包装联合会授予"四川省包装行业绿色制造先进企业"；公司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布的"中国包装优秀品牌"、以及多项"企业标准领跑者"等荣誉，被烟台工信局认定为烟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被劲牌、剑南春、舍得、伊力特、江小白等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伙伴或战略供应商。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1年度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44,5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2,744,5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744,500元，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953,78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87,953,7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209,28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85,209,28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7,953,7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7,953,783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209,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5,209,283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60,359,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41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942,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4,915,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90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00%；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57%；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06%；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2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30%；反对5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90%；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02%；反对5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3%；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9%；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李启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考核为一般，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443.36万元。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田少平先生、张永璞先生回避了表决。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李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李启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8月29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禹红杰、段春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简历

禹红杰，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至1997年9月先后在宁夏石嘴山发电厂、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从事热控、电控维修等工作，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期间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安全监察处处长助理岗位挂职锻炼），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先后担任国电兴城风力发电公司党总支委员和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河北邯郸热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国电宣威发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1至2021年2月先后担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先后担任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兼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发电厂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主任。

截止目前，禹红杰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段春宁，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至2017年11月先后在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从事集控、热控工作，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先后担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计划营销部主任，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三级主管，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截止目前，段春宁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文伽、王晓晨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8月29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60,359,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41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942,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4,915,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90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00%；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57%；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06%；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2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30%；反对5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90%；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02%；反对5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3%；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9%；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文伽

经办律师：武文伽、王晓晨

2024年8月30日